

卷宗編號: 457/2013
日期: 2014 年 04 月 24 日
關鍵詞: 具爭議的實體法律關係、應訴之正當性

摘要：

-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8 條之規定，在原告所提出出現爭議之實體關係中之主體具有正當性，但法律另外指明者除外。
- 從上可見，正當性這一訴訟前提，在沒有法律特別的規定下，是按照原告提出出現爭議的實體關係中的主體而確定的，而這具爭議的實體關係是否真的存在則超出正當性作為訴訟前提的範疇，屬法律關係的實體問題。
- 倘在原告所提出之具爭議的實體法律關係中，第三被告亦為第一被告的僱主，並非單純為第二被告的股東，第三被告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8 條之規定具應訴之正當性，至於其是否真的是第一被告的僱主，兩者間是否存有委任關係則屬實體法律問題。

裁判書制作人

何偉寧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457/2013

日期: 2014 年 04 月 24 日

上訴人: A(原告)

上訴標的: 初端駁回起訴狀之批示 (只針對第三被告 B)

*

一.概述

原告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初級法院民事庭於 2012 年 04 月 12 日初端駁回其針對第三被告 B 提起之起訴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03 至 106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¹ 原告的上訴結論如下:

- a) 原告/上訴人向原審法院於 2012 年 2 月 7 日針對 C(即起訴狀所指第一被告)、「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即起訴狀所指第二被告)及 B(即起訴狀所指第三被告)提起普通通常訴訟程序(卷宗編號:CV3-12-0008-CAO)。
- b) 而本上訴的標的為原審法官(“a quo”)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針對上述起訴狀而作出之部份初端駁回批示。(見卷宗第 90 頁，為著產生一切法律所須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載)(以下稱為“上訴標的”)
- c) 在對原審法官(“a quo”)之上述批示內容給予應有尊重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有關批示內容存有如下不可彌補之瑕疵。
- d) 首先，本卷宗受爭議之法律關係源自第一被告 C 在一幅以第二被告「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為承建商之建築工地工作時作出之不法事實。(見起訴狀第 9 至 15 條，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e) 因此，除第一被告之外，根據《民法典》第 1093 條 d)項之規定，於不法事實發生時與第一被告存有委任關係之人，亦同樣具有向上訴人作出賠償之責任。
- f) 而由於第一被告 C 曾於卷宗 CR4-09-0159-PCS 內聲明在意外發生當日受聘於“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但基於有關聲明並不具有完全之證明力，因此，上訴人認為，於不法事實發生時，「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有可能與第一被告存有委任關係，因此，第二被告「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具有《民事訴訟法典》第 58 條規定之被訴正當性。
- g) 另一方面，於不法事實發生時，第三被告 B 以個人名義替第一被告購買《僱員賠償保險》。(見起訴狀第 16 及 17 條，在此視為完全轉載)
- h) 眾所周知，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屬僱主固有法定責任。
- i) 因此，上訴人認為於不法事實發生時，除第二被告「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外，第三被告 B 亦有可能與第一被告存有委任關係，故同樣具有《民事訴訟法典》第 58 條規定之被訴正當性。

D、E 及 F(第三被告 **B**之繼承人)就有關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213 至 218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二.事實

已審理查明的事實：

1. 於 2012 年 02 月 07 日，原告針對第一被告 **C**、第二被告 **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及第三被告 **B**向初級法院提起通常宣告程序之給付之訴，內容如下：

“...

-
- j) 然而，針對上述內容，似乎原審法官(“a quo”)作出錯誤之事實認定，認為上訴人 “quanto ao 3º R. B alega que ... comprou o segur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or danos causados pelos empregados da 2ª Ré”，這與上訴人之表述明顯出現錯誤，因此，原審法官(“a quo”)在作出本上訴標的時所依據之事實前提，存有「認定錯誤」此一重大瑕疵；
 - k) 除此之外，於上訴人呈交之起訴狀內，從未提及第三被告 B 是以「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股東之身份承擔有關責任，因此，不存在原審法官(“a quo”)認為 “...Os sócios e/ou os legais representantes da sociedade podem ser responsabilizados, mas perante a sociedade - v.g. 212º e 245º do C.Com...” 及 “... o facto de ser sócio e até eventualmente gestou ou administrador da sociedade não permite por si só que lhe seja directamente imputada a responsabilidade por actos da sociedade...” 之初端駁回第三被告正當性之法律及事實依據。
 - l) 此外，一如上述，於不法事實發生時，與第一被告存有委任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同樣具有向上訴人賠償之責任。
 - m) 而值得強調的是，於不法事實發生時，第一被告有可能是與第二被告「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又或有可能是與第三被告 B 存有委任關係。
 - n) 然而，上述委任關係之認定為案件的實體問題，是需要留待日後進行辯論及審判聽證時予以審理及/或其條件審理！
 - o) 基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官(“a quo”)並不具有條件於本卷宗現在所處之訴訟階段 - 審理案件形式問題之初端階段 - 作出本上訴標的之決定；
 - p) 再者，倘若在進行辯論及審判聽證後，未能證實第一被告與第二被告「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存有委任關係；相反，能證實第一被告是與第三被告 B 存有委任關係，這除了損害上訴人利益，更違反了《民事訴訟法典》第 6 條之調查原則及訴訟經濟原則。
 - q) 綜上所述，由於原審法官(“a quo”)作出部份初端駁回批示時所援引之依據出現明顯的事實認定錯誤，從而導致原審法官(“a quo”)錯誤適用法律，尤其是《商法典》第 212 條及第 245 條，並違反法律所適用原則，尤其是《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之調查原則及訴訟經濟原則；
 - r) 且《民事訴訟法典》第 58 條規定 “...在原告所提出出現爭議之實體關係中之主體具有正當性...” ，基於第三被告 B 於本案「出現爭議之實體關係中」與第二被告「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同樣具備主體，故本上訴標的應予以廢止，並須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之規定，以命令同時傳喚第三被告 B 作出答辯批示替代之。

I – 事實

1. 2011 年 06 月 28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之獨任庭法官 閣下，就卷宗編號 CR4-09-0159-PCS 作出如下判決：

「1. 嫌犯 C 作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已構成：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配合同一法典第 138 條 b 項所規定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處 90 日的罰金，每日的罰金訂為澳門幣 100 元，合共為澳門幣 9,000 元，如不繳納，或不獲批准以勞動代替，則需服 60 日徒刑。

2. 判處嫌犯繳納澳門幣 800 元，用於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1998 年 8 月 17 日頒佈的第 6/98/M 號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

3. 判處嫌犯負擔 3 個計算單位(3UC)的司法費《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1 款 b)項及負擔本案各項訴訟負擔。

4. 裁定嫌犯 C 須向 G 支付澳門幣 500 元的財產損害賠償，以及向衛生局支付澳門幣 15,289 元，作為因被害人需要接受治療而引致的醫療費用，以及由判刑確定起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見有關判決書 - Doc.1)
2. 上述判決已於 2011 年 7 月 8 日轉為確定。(見有關判決書 - Doc.1)
3. 上述針對 C，亦即本案之“第一被告”，該有罪判決乃基於該刑事案獨任庭法官經公開審理並查明載於判決書第 3、4 頁之事實及證據而作出的。(Doc. 1)
4. 事實上，

於 20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約 17 時許，第一被告 C 正在澳門哪咤廟斜巷 4 至 8 號及鵝里 6 號的建築工地內工作，並將鋁板圓於工地範圍外。
5. 當時，G 駕著車牌號碼 CM-40XXX 輕型電單車，以時速約 20 公里/小時，沿哪咤廟斜巷往白馬行方向行駛，車上載著原告。

6. 當駛至上述建築工地對開路面附近時，第一被告突然背著行車道方向從地盤工地將鋁板向外伸出約 1 米，差不多阻擋了半條行車道。
7. 故此，由第一被告手持之鋁板便剛好撞向 G 駕駛及原告乘坐之電單車，此碰撞直接導致 G 與原告隨即連人帶車翻倒地上，原告右手骨折，倒臥於地上。
8. 在意外發生時，天氣良好，光線充足，交通流量稀少。

III – 正當性

9. 根據《民法典》第 477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因不法事實而生之債的一般原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10. 第一被告於意外發生時，第一被告在沒有確定車道上沒有來車、亦沒有向路面使用者作出任何適當提醒及指示之情況下，突然將鋁板從建築工地內伸出道路，鋁板撞向剛好駛經的向 G 駕駛及原告乘坐之電單車，並造成電單車乘客原告身體嚴重受傷。
11. 於 CR4-09-0159- PCS 卷宗內，獨任庭法官已作出確定裁決，裁定第一被告之行為已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配合同一法典第 138 條 b 項所規定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因而對第一被告科處 90 日的罰金，每日的罰金訂為澳門幣 100 元，合共為澳門幣 9,000 元。(Doc.1)
12. 第一被告之行為符合《民法典》第 477 條所指之因不法事實而生之責任成立前提條件，因此，第一被告對原告負有相關的民事賠償責任。
13. 此外，在意外發生當日，即 2008 年 7 月 24 日約 17 時許，第一被告是受聘於“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亦即本案第二被告，於澳門哪咤廟斜巷 4 至 8 號及鵝里 6 號之工地任職管理員。(見卷宗

CR4-09-0159-PCS，第2頁)

14. 根據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證明顯示，第二被告“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是經營房地產建築及投資生意的(“...所營事業：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designadamente construção civil e a realização de quaisquer outros investimenors no sector imobiliário...”。(見商業登記證明，Doc. 2)
15.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之資料顯示，第二被告於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實施工程之項目註冊，並為上述位於澳門哪咤廟斜巷4至8號及鵝里6號工地實施工程之承建商，工程准照編號:649/2003/L。(見土地工務運輸局證明，Doc.3及4，工地相片:Doc. 5)
16. 此外，本案第三被告B為第二被告“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Doc. 2)
17. 於意外發生時，第三被告亦以第一被告僱主之名義，為在澳門哪咤廟斜巷4至8號及鵝里6號建築工程任職的所有建築工人(即包括第一被告在內)購買《僱員賠償保險》。(見卷宗 CR4-09-0159-PCS 第21頁，Doc. 59)
18. 可見，於交通事故發生當日，嫌犯正按照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所給予的工作指示、指揮及領導下，“...如常在哪咤廟斜巷門牌4-8號的建築工地內將鋁板圍於工地範圍外，...”，故第一被告與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存有委任關係。
19. 根據《民法典》第1093條d)項之規定“...委任人具有下列義務：向受任人賠償其因委任而遭受之損失...”，故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亦須承擔第一被告於是次意外中對原告造成之損害。
20. 基此，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具有《民事訴訟法典》第58條規定之被訴正當性，且根據《民法典》第490條之規定，第一、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須以連帶責任方式承擔有關之賠償責任。.....”

2. 於 2012 年 04 月 12 日，原審法院初端駁回原告針對第三被告 **B** 所提起之訴訟，有關內容如下：

“...Nestes autos de acção ordinária vem o A. invocar que seguia como passageiro no motociclo conduzido por G quando o 1º R. C praticou os factos que causaram a queda do motociclo, de G e do A. e foram consequência directa e necessária das lesões sofridas pelo A.

Mais alega que o 1º R. C na data da prática dos factos estava aos serviço da 2ª R. Sociedade de Construção de Obras e Fomento Predial XX Limitada.

Quanto ao 3º R. B alega que é um dos sócios da 2ª R. e comprou o segur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or danos causados pelos empregados da 2ª R.

Cumpra assim apreciar e decidir.

Nos termos do artº 58º do CPC possuem legitimidade os sujeitos da relação material controvertida tal como é configurada pelo A.

Do que resulta da p.i. a 2ª R. é uma sociedade de responsabilidade Limitada.

A personalidade jurídica da sociedade não se confunde com a dos sócios.

Os sócios e/ou os legais representantes da sociedade podem ser responsabilizados, mas perante a sociedade – v.v. 212º e 245º do C. Com. –

Não se alegam na p.i. quaisquer factos que permitam concluir de onde emerge a responsabilidade do aqui 3º R., sendo certo que, o facto de ser sócio e até eventualmente gestor ou administrador da sociedade não permite por si só que lhe seja directamente imputada a responsabilidade por actos da sociedade.

Destarte, é manifesta a ilegitimidade do 3º R.

Nos termos da al. c) do nº 1 do artº 394º do CPC a petição é liminarmente indeferida quando seja manifesta a ilegitimidade do R.

De acordo com o nº 2 do indicado preceito é admitido o indeferimento parcial da petição se dele resultar a exclusão de algum dos Réus.

Neste termos e pelos fundamentos expostos indefere-se liminarmente a petição inicial quanto ao 3º R. B.

Cite os demais Réus para querendo, contestarem, no prazo legal, com a advertência do artº 400º do C.P.C.

Notifique...”.

3. 原告於 2012 年 06 月 11 日就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

三.理由陳述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8 條之規定，在原告所提出出現爭議之實體關係中之主體具有正當性，但法律另外指明者除外。

從上可見，正當性這一訴訟前提，在沒有法律特別的規定下，是按照原告提出出現爭議的實體關係中的主體而確定的，而這具爭議的實體關係是否真的存在則超出正當性作為訴訟前提的範疇，屬法律關係的實體問題。

例如原告提出乙曾向其借款，並因此而向他追討欠款，那乙便具有應訴之正當性，有關借貸關係是否真的存在，則屬案件的實體問題。

在本個案中，原告認定受爭議之法律關係源自第一被告 C 在一幅以第二被告 XX 置業建築有限公司 為承建商之建築工地工作時作出之不法事實。

另一方面，於意外發生時，第三被告亦以其本人為第一被告僱主之名義，為在澳門哪咤廟斜巷 4 至 8 號及鵝里 6 號建築工程任職的所有

建築工人(即包括第一被告在內)購買《僱員賠償保險》。

因此，原告認定第一被告是按照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所給予的工作指示、指揮及領導下，在哪咤廟斜巷門牌 4-8 號的建築工地內工作，故第一被告與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同時存有委任關係。

申言之，在原告所提出之具爭議的實體法律關係中，第三被告亦為第一被告的僱主，並非單純為第二被告的股東。

基於此，第三被告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8 條之規定具應訴之正當性，至於其是否真的是第一被告的僱主，兩者間是否存有委任關係則屬實體法律問題。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判處原告的上訴成立，廢止原審法院之決定。

*

訴訟費用由第三被告支付。

作出適當通知。

*

2014 年 04 月 24 日

何偉寧

簡德道

唐曉峰